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9 份。副董事长李迎春先生因公 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长徐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70,006.86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9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8,678,213.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9%。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钱学仁先生、周斌先生、于世伟女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工作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暂缓购买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房屋、土地、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拟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房屋、土地及设备资产,转让价格为 4,050.58 万元。目前上述交易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资产交易已完成。但由于土地使用权交易成本过高,公司决定暂缓购买该项土地使用权,并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土地使用

权租赁协议》，租赁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的土地，面积共计 54,693 平方米，租赁期二十年，每年租金 855,945 元人民币。

公司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钱学仁先生、周斌先生、于世伟女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钱学仁先生、周斌先生、于世伟女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